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增选的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—1 月 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谟统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139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,136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55979215 股）的 32.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

股份数量 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55979215 股）的 0.0042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增补李崇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有效表决票 19,139,360 股，同意票为 19,13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%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,481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%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郭崇甫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